证券代码: 832850

证券简称:大泽电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一年,由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义质押 30,510,000 股(其中 25,653,7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856,2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给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反担保。同时,张国义及其配偶李艳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国义及其配偶李艳质押 100 万元个人定期存单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董事张国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张国义

住所: 昆明官渡区

(二) 关联关系

张国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目前持有公司34,233,000股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助于公司顺利融到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一年,由昆明市创 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义质押 30,510,000 股(其中 25,653,7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856,2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给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反担保。同时,张国义及其配偶李艳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国义及其配偶李艳质押 100 万元个人定期存单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行为,提高融资效率,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